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漢華證券
Evergreen Securities Limited

漢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竭誠促使將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協議項下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及(b)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180港元較：(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溢價約24.14%；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6港元溢價約5.51%。

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0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配售淨價約0.1735港元。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條件，方始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竭誠促使將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漢華證券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名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當前市況及近期股份成交表現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一筆配售事項佣金，其金額相當於配售價總額的3.5%乘以獲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在配售協議項下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事項佣金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的當前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以及股份價格表現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竭誠地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該等承配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1,0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彼此之間以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權、質押權及第三方權利，以及於完成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此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180港元較：

(a)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溢價約24.14%；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6港元溢價約5.51%。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及股份面值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根據當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再取得任何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將於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獲悉數動用。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始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方已獲取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須獲取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較後有關日期)未能達成任何上述條件，則配售協議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訂約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發生有關終止前事先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落實。

終止

配售代理可在發生下列事件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藉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地、全國或國際層面，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一直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行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況發展的事件或變動，乃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實施全面暫停、中止(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交易，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通過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對該等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訂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指控任何訴訟或申索，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知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乃在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的情況下，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有誤，或本公司有違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或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乃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令配售事項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本節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即告終止及不再有效。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規定者除外。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0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配售淨價約0.1735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25.1百萬港元，同時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保證金約63.7百萬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6.3百萬港元。為鞏固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應付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會提供良好機會，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件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及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
馬文魁	64,075,000	6.40	64,075,000	5.33
林統兵	67,495,000	6.74	67,495,000	5.62
承配人	-	-	2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868,430,000	86.86	868,430,000	72.38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配售事項之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一般業務時間一直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1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四(4)個營業日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有關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200,000,000股股份)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獲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竭誠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漢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日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日達先生、葉廣祥先生、卜磊先生及羅婷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王國安先生及鄧文祖先生。